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范秀莲、严庞科、王萌、吴楠、侯希勇及段鹏的个人履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范秀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庞科先生、吴楠女士、侯希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乐军 曹传德 岳琳

2023年9月1日